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06號

原告 張月秋

訴訟代理人 劉大新律師

複代理人 舒建中律師

被告 周義成

被告 徐承謙

被告 徐秉瑜

法定代理人 周佳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自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0樓房屋遷
出，並將上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參仟貳佰陸拾壹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0
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因系爭房屋現遭被告
3人無權占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請求被告3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自
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二)原告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以及被告無權占有系爭
04 房屋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房屋稅繳
05 款書、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且有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公
06 務用謄本附卷可稽（見限閱卷）核無不合。又被告3人經合
07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對原告主
08 張之上開事實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9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為真實。

10 四、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1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3人無權占有原
12 告所有之系爭房屋，而侵害原告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致原
13 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
14 求權，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自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
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18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9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0 段、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楊振宗